

# 泳起來專案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教育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46563 號函原則同意)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8
柒、附錄	
附錄一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 施要點.....	30
附錄二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33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聽取「泳起來！--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第 3 次簡報會議紀錄。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游泳能力與國民的生存權相關

台灣是四面環海且陸域河川密布、溪流及湖泊的海島型國家，培養國民喜歡親水活動，熟練水域求生知能，並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是學校海洋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的認知及水域活動能力，並具備安全自救的技能，與自我生存密切相關，實為學校教育應首要傳授的基本知能。復依同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培養學生游泳能力，可提升體能，為從事水域運動建立良好的基礎，並擴展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無不重視游泳能力之培養，且日本、英國、法國、澳洲、德國、荷蘭等更加入基本自救與求生技巧，其可視為國家進步之重要指標之一。故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除可強健體魄、自救與救人，減少溺水事件之發生，更可落實我國「海洋國家」的國際形象，並有助於躋身先進國家之林。

#### (二)游泳能力指標已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

本部業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設有游泳池學校，應教授游泳課程。民國 97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於 100 學年度實施，重大議題已納入「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即包含學會游泳基本技能及具備安全自救能力等；同年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自 99 學年

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必修科目體育之核心能力指標內涵，即包含能以正確姿勢換氣游完 50 公尺及具備求生技能等。為促使每位學生都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教育，進而養成游泳運動的習慣，豐富學生休閒活動的內涵，提供每位學生良好之游泳學習環境，實為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不斷努力達成之重要目標之一。

表一 中小學課程綱要納入游泳能力一覽表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重大議題(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必修科目「體育」核心能力
第一階段 (1-2 年級)	第二階段 (3-4 年級)	第三階段 (5-6 年級)	第四階段 (7-9 年級)	分項指標「發展水域運動力」 之指標內涵：
1. 願意並喜歡參與親水活動 2. 說明親水活動要注意的安全事項	1. 分享家鄉或鄰近地區的親水活動 2. 覺察親水活動中的危險情境，並能預防與處理 3. 學會游泳基本技能(如韻律呼吸、水母漂、打水等)	1. 體驗親水活動，如游泳、浮潛、帆船等，分享參與的樂趣或心得 2. 衡量身體狀況，在安全情境下選擇適性的親水活動 3. 學會至少 1 種游泳方式(如捷式、蛙式、仰式等)	1. 參與 1 種以上水域休閒活動，體驗親水的樂趣 2. 學習從事水域休閒運動的知識與技能，具備安全自救能力 3. 能以正確姿勢換氣游泳	1. 具備游泳能力，能以正確姿勢換氣游完 50 公尺(捷、蛙、仰、蝶項目 4 選 1 項)。 2. 具備水域活動安全的概念。 3. 具備水域活動之求生及急救技能。 4. 能主動參與各項水域活動。

### 三、問題評析

#### (一)中小學生游泳能力有待提升

表二 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情形一覽表

項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實施游泳教學校數	2,532 校
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	65.41%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數	1,085,386 人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	32.09%
通過游泳檢測學生數	496,082 人
實施游泳教學後通過檢測之學生比率	45.71%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42%
備註： 1. 學校總數：3,871 校 2. 學生總數：3,382,158 人	

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計 2,532 校，占總校數之 65.41%，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為 32.09%，實施游泳教學後通過檢測之學生比率為 45.71%，約每 2 位學生實施游泳教學，即有 1 名學會，另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为 42%。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其中學生須另行繳費(主要為交通及泳池使用費)者占 78.75%、使用民間業者游泳池者占 53.08%、搭學校交通車前往游泳池者占 62.32%，另尚有 34.59%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師資問題以國小最為嚴重，98 年國小教授游泳課程教師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者高達 49.1%，且其中未具游泳教練證者高達 81.1%。

#### (二)大專校院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偏低

表三 97 年大專校院游泳教學實施情形一覽表

項目	大專校院
實施游泳教學校數	105 校
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	64.81%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數	123,173 人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	9.21%
通過游泳檢測學生數	70,620 人
實施游泳教學後通過檢測之學生比率	57.33%
備註： 1. 學校總數：162 校 2. 學生總數：1,337,455 人	

97 年大專校院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為 64.81%，但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僅 9.21%，遠低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32.09%。大專校院約 2 所學校擁有 1 座學校游泳池，且教授游泳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高達 97.7%。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97 年大專校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占 36.59%，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為 29.88%，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為 40.85%。開設體育課程必修計 13,314 門，開設游泳課程計有 844 門。基於大學課程自主，游泳為眾多運動種類之其中一項，且體育課開課種類必須考量學生的修課意願，應有效鼓勵大專校院提高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並有效運用大專校院游泳池資源及專業師資，協助鄰近中小學實施游泳教學。

### (三)學校游泳池設置比例偏低

97 年各級學校游泳池計 455 座(其中冷水池占 45.93%)，除以總校數之比率為 11.28%，約 9 所學校共用 1 座學校游泳池。以教育階段區分，國小學校游泳池除以國小總校數僅 4.82%，約每 21 所國小擁有 1 座游泳池，比率最低；以縣市區分，各縣市學校游泳池數量以台北市 134 座最高，約 2.3 所學校擁有 1 座學校游泳池。另全國非學校之其他公私立機構游泳池計 433 座。尚有 146 個鄉鎮無學校游泳池且無其他公私立機構游泳池(占全國鄉鎮市區之 39.67%)，有關未設游泳池之相關原因，包含未積極申請補助、人

口數或學生數不足、無財力新建或欠缺後續營運管理經費等，如以地理位置區分，中南部之鄉鎮占 60.96%最高，東部及離島地區之鄉鎮占 21.23%。

表四 各級學校游泳池分布情形一覽表

數量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總數
游泳池總數	128 座	130 座	115 座	82 座	455 座
學校總數	2,654 校	740 校	477 校	162 校	4,033 校
比率(%)	4.82%	17.57%	24.11%	50.62%	11.28%
說明： 學校游泳池室內計 283 座(其中溫水 246 座)、室外 172 座(均是冷水池)，故冷水池計 209 座占 45.93%。					

與其他國家比較，日本學校游泳池高達 31,780 座，平均每 10 萬名學生擁有 188 座游泳池、英國為 40.5 座、法國為 14.5 座，我國僅 9.6 座。單就國小教育階段分析，日本國小游泳池比率高達 87%，國小每 10 萬名學生擁有游泳池比率为我國之 37 倍，而我國扣除臺北市、臺北縣國小游泳池數，國小游泳池比率更低至 2.6%，學生數 2000 人以上無游泳池之公立學校計 297 校，其中國小即占 151 校(50.84%)。

學校游泳池，所需水電燃料費及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概估之經費，以 25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為例，全年約需 240 萬元〔使用期間係以上午 6 時至晚間 9 時(15 小時)、每月僅休池 1 天為計算基礎，並僅計算水電燃料費及 2 名救生員支出(考量輪值)，各校游泳池實際營運支出將視其使用時情形不同〕。另學校游泳池聘請全職救生員之校數僅占 57.62%，經營方式為學校自營者占 84.78%，有關各級學校游泳池經營困難，包括欠缺設備維護經費、無經費聘請救生員、水電等營運經費不足、非室內溫水致使用時數受限、欠缺管理人員及受限於游泳池設備與地點等條

件，委外經營不易等。

(四)學生自救能力和水域安全認知有待提升

表五 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統計表(以教育階段分析)

死亡人數	發生年				總計	%
	94	95	96	97		
教育階段	94	95	96	97		
大專校院	10	12	14	10	46	16.5%
高中職	16	15	16	18	67	24.1%
國中	13	9	11	12	43	15.5%
國小	46	32	19	24	121	43.5%
其他	0	1	0	0	1	0.4%
總計	85	69	60	64	278	100.0%

表六 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統計表(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

死亡人數	發生年				總計	%
	94	95	96	97		
事件活動型態	94	95	96	97		
自行結伴出遊	67	52	43	47	209	75.2%
參與遊程	3	3	1	0	7	2.5%
教學研究學習	1	2	2	1	6	2.2%
從事運動	2	3	3	1	9	3.2%
意外落水	11	4	6	14	35	12.6%
其他	1	5	5	1	12	4.3%
總計	85	69	60	64	278	100.0%

表七 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統計表(以發生場域類別分析)

死亡人數	發生年				總計	%
	2005	2006	2007	2008		
發生場域	2005	2006	2007	2008		
海	20	17	18	18	73	26.3%
溪河流	24	22	26	29	101	36.3%
湖	1	2	0	2	5	1.8%
水塘	9	4	4	6	23	8.3%
溝圳	6	6	4	2	18	6.5%
遊樂區	5	1	2	1	9	3.2%
游泳池	3	6	4	1	14	5.0%
其他	17	11	2	5	35	12.6%



總計	85	69	60	64	278	100.0%
----	----	----	----	----	-----	--------

表八 溺水死亡率一覽表

年度	溺水死亡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每 10 萬名國民溺水死亡率	備註
94	85	5,319,364	1.60	2.75	
95	69	5,286,885	1.31	2.41	
96	60	5,242,829	1.14	2.21	
97	64	5,165,431	1.24	2.14	
小計	278				
98	56	5,165,431	1.08		
合計	334				

備註：

1. 依據 WHO 統計顯示，2001 年臺灣 0-14 歲兒童每 10 萬人口溺水死亡率為 1.8、南韓為 1.5、日本為 0.6、澳洲為 0.5、英國為 0.1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意外之淹水及溺水死亡人數 94 年 626 人、95 年 550 人、96 年 507 人、97 年 492 人

依據 94 至 97 年學生溺水事件統計與分析，計 278 名學生溺水死亡，以教育階段分析，國小學生佔 43.5%，比例最高；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自行結伴出遊佔 75.2%，比例最高；以發生場域類別分析，溪河流及海等開放水域共佔 62.6%，發生率最高，實有必要強化自救能力教學，並提供深水體驗課程。相較於將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內容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國，我國兒童每 10 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偏高，惟已呈下降趨勢，應持續於實施游泳教學時，同時提升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以有效降低溺水死亡學生人數。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一)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游泳能力是先進國家進步的重要指標之一，除了可以增強體魄

外，並可減少溺水死亡事件的發生。本部 90 年訂定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以國小能游 15 公尺，國、高中(職)能游 25 公尺(須會換氣)為鑑定標準。97 年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核心能力指標包含能以正確姿勢換氣游完 50 公尺及具備求生技能等。另本部於 98 年修正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為「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共分為 5 級，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的提升。在各項計畫推行之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從 92 學年 61.6% 增加至 96 學年 73.3%，4 年計成長 12%，平均每年成長 3%。據此，擬以 9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为 42% 的基礎，依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職)50 公尺(須會換氣與自救知能)的游泳能力鑑定標準，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每年成長約 3% 為目標，並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在大專校院部分，將鼓勵大專校院得依其發展特色將游泳課納入必修體育課程，及建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機制，並要求有游泳池之大專校院將游泳課程列入體育課程選修課程之一。此外，各教育階段游泳教學，都將同時持續進行自救能力及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之教學。

## (二)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

各級學校游泳池全年可服務總人數核計約為 272 萬 8,000 人，以學生總人數 471 萬 9,613 人計算，待服務人數尚有 199 萬 1,613 人。以室內 25 公尺溫水游泳池每座全年服務人數 6,000 人計算，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推估學校游泳池尚不足 150 座，將以漸進方式推動，預計 4 年新建 50 座游泳池，以室內 25 公尺溫水游泳池為優先，使學校游泳池數量於穩定中成長。另學校冷水游泳池計 209 座，為增加其營運時間，提升使用效益，預計 4 年

改建 50 座游泳池，並以冷改溫為原則。

### (三)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

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全面實施游泳教學(以每位學生上 32 節游泳課計算)，以生師比為 15 比 1，以及 1 位教師 1 學年可教授游泳課 240 節核計，推估尚不足教師數為 4,165 人，其中國小部分占 51.74%。因此，本計畫擬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培訓，課程內容包含水域安全、各式泳姿與自救能力，考核內容包含教師游泳與自救能力表現，以及課程單元試教能力。執行策略如下：

- 1.修訂及研發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教法，依據課程綱要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系統化彙編水域安全、游泳與自救能力相關教材與教學光碟。
- 2.鼓勵教師研發游泳與自救能力具創意、樂趣化之教材教法，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
- 3.優先調訓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預計每年調訓 900 名，並預計每年分區建立 4 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支援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提供學生游泳練習資源與能力檢測機制。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成效，常受限於教學人力不足與品質不一、游泳池數量不夠與分布不均等主要問題，直接影響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 (二)學校新建及改建游泳池，除了所需工程經費龐大之外，尚需面臨 25 年以上的營運管理問題，影響縣(市)政府或學校新改建游泳池的意願

因應上述限制，必須依不同縣市的地區特性、財力狀況、教師需求、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現況、現有資源分配情形及學校游泳池條件，考量個別差異，採因地制宜策略。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小六、國三、高三)游泳檢測合格率，以 98 年 42% 為基準(97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每年提升 3.25%，4 年核計提升 13%，達 55%。

1. 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2. 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職)50 公尺。須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現為 870,630 人，每年提升 3.25% 為 28,295 人，4 年預計 113,182 人。

#### (二)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

項目(4 年)	學校游泳池	說明
新建	50 座	4 年學校游泳池比率由目前 11% 預計提升至 12.5%
改建	50 座	以冷改溫為原則，4 年學校冷水池比率由目前 46% 降至 32%

將以優先改善現有游泳池，提升使用績效，協助活化、復生為原則，並將補助設置溫水設備，增加全年使用月份，另將補助新建游泳池，兼顧使用效能與平衡城鄉差距，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游泳的機會。

#### (三)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

訂定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培訓課程與時數，修訂及研發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教法，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每年預計調訓 900 名教師，以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為優先，4 年預計調訓 3,600 名。每年成立 4 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4 年預計成立 16 個中心。

預計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至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提升為 80%，並達成新建 150 座及改

建 150 座游泳池，學校游泳池比率提升為 15%，學校冷水池比率降至 1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部為全面提升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親水能力，進而培養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於民國 89 年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自 90 年至 93 年實施，針對有游泳池之學校，進行了解游泳池使用以及實施游泳教學之情形，並進行游泳教學相關資源與阻礙因素之調查與統計。

為落實推動「海洋臺灣政策」，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自民國 94 年至 97 年展開「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以「新整建學校游泳池」、「提升游泳池使用績效」、「鼓勵民間業者策略聯盟合作提供學生游泳資源」、「培訓游泳教學指導人才」、「檢測學生游泳能力」、「成立指導委員會及輔導小組」6 大策略共同推動；並分別於民國 96 年、97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為有效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提升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以及學生數，訂定計畫目標，乃於 98 年提出「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逐年提升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 10%、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20%、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數 10%。策略包含強化水域安全計畫、增進游泳及自救能力計畫、提升游泳教學比例計畫 3 項子計畫。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本計畫係於 96 年 10 月 5 日訂定，新建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為 700 萬元，97 年 4 月 23 日修訂提高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另於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96 年至 98 年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申請校數	核定補助校數	備註
96	15 校	11 校	其中 4 校因自籌經費困難等問題暫不新建，僅 7 校持續新建中
97	9 校	5 校	1 校因結構安全問題暫不新建，僅 4 校持續新建中
98	5 校	3 校	另補助 10 校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
小計	29 校	19 校	14 校持續新建中

本案每年約編列 1 億元之預算，並持續就補助對象及條件、補助基準及內容、申請及審查作業等各方面進行檢討修正。惟由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自籌部分新建游泳池經費，故申請意願不高，且易出現核定補助後無力自籌經費而停止新建的情形。另游泳池新建後經營管理問題，亦影響學校新建游泳池之意願。故實有必要增加預算，提高新建及改建學校游泳池之補助金額，並協助其經營管理，以提高學校游泳池數量，增加受惠學生數。

## 二、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於 97 年 5 月 20 日訂定，補助辦理水域運動觀摩與研習、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學生水域運動競賽、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及學生游泳體驗營，推動水域運動項目包含獨木舟、浮潛、帆船、溯溪、西式划船、風浪板、衝浪、輕艇、水肺潛水等。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要求活動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97 年至 98 年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申請計畫數	核定補助計畫數	受惠人數	備註
97	158 件	90 件	1 萬 7,308 人	游泳體驗受惠人數 8,581 人
98	220 件	140 件	2 萬 5,000 人	游泳體驗受惠人數 9,000 人
小計	378 件	230 件	4 萬 2,308 人	

本案每年約編列 3,000 萬元之預算，98 年申請計畫件數較 97 年增加近 40%。且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係要求其

對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須有優惠措施。實有必要投注更多經費，協助縣市政府推動游泳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增加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

96-97 年游泳教學實施學校比率以及游泳教學實施學生比率統計如下：

年度	游泳教學實施校數比率		游泳教學實施學生比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大專校院
96	52.55%	57.32%	26.33%	6.99%
97	65.41%	64.81%	32.09%	9.21%

### 三、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本計畫以實施游泳教學校數逐年成長 10%、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 20%、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 10%進行目標管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3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16 日，總經費為 528 萬，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子計畫	主要辦理情形
1	強化水域安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宣導活動，認識水域安全著色比賽，計 2 萬 1,741 位學生參加，認識水域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計 4,058 位學生參加，另已建置水域安全題庫。</li> <li>2. 辦理 4 場「水域安全救生說明會」，計 300 人參加。</li> <li>3. 針對 94 至 97 年度學生溺水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召開記者會，請相關單位協力建構水域安全網，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li> <li>4. 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請縣市政府、學校及相關單位出席，檢討與分析學生溺水事件，加強有效的宣導及防制措施。</li> </ol>
2	增進游泳及自救能力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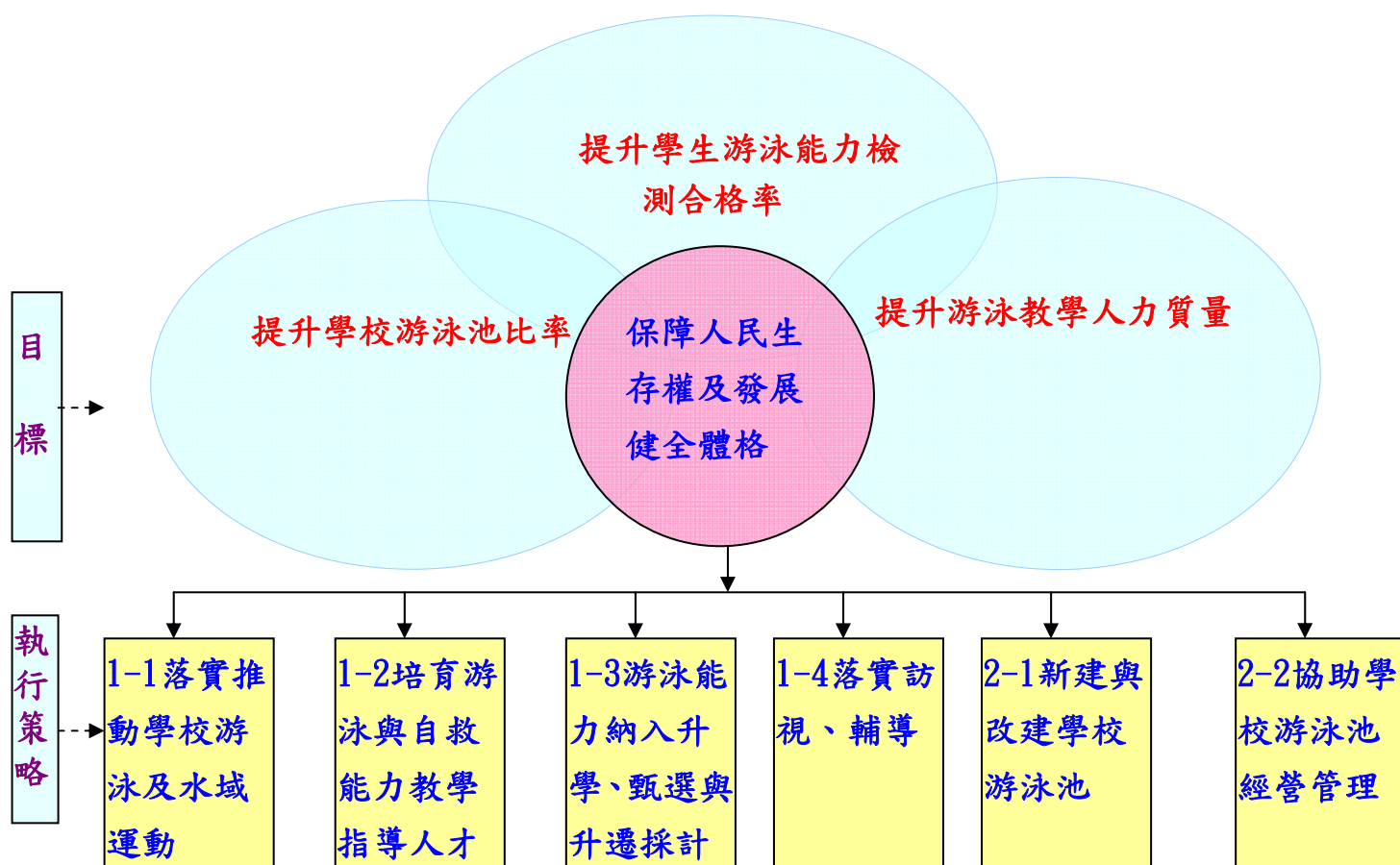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建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促進游泳相關資訊之流通。</li> <li>3. 分區辦理 5 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計 473 人參加。</li> </ol>
3	提升游泳教學比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5 場「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506 人參加，另辦理 3 場「有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262 人參加。</li> <li>2. 嚴謹評估私立游泳池業者合法性及服務品質，分區舉辦 4 場次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說明會，計 196 人參加，將促成無游泳池學校與公私立游泳池業者簽訂合作協議，並持續評估實施游泳教學之成效。</li> </ol>

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為 65.41%、大專校院為 64.81%；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比率為 32.09%，大專校院僅 9.21%，雖已於穩定中提升，惟仍有成長空間。另溺水死亡學生人數 98 年為 56 人，相較於 97 年之 64 人，已呈下降趨勢，仍需持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本部每年僅編列約 1 億 3,500 萬元之預算，執行包含新建及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修訂教材教法、辦理師資培訓、觀摩研討會及宣導活動等工作，受限於經費影響受惠人數，且須就各直轄市、縣（市）游泳及水域運動資源情況，給予不同程度之協助。實有增列預算推動本計畫之必要，以擴大影響層面，提高學校游泳池數量，改善游泳設施環境，增加受惠學生人數，促進游泳教學普及化，全面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有效降低溺水死亡人數。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計畫架構



(灰色部分為待協商事項)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1-1 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	1-1-1 成立推動小組	✓	✓	✓	✓	*體育司 *中部辦公室
		(1)本部、地方政府分別成立「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推動小組」，並邀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加入	✓				
		(2)請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教師需求、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現有資源分配情形等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計畫」(含檢測方式、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3)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優先考量大專校院)，支援游泳與自救能力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教學、提供深水體驗課程及協助游泳能力檢測，訂定學校游泳教學參考模式、游泳能力檢測流程及注意事項(檢測方式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並運用民間游泳、救生團體資源					
		(4)「健康體育護照」配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修正游泳與自救能力分級紀錄表	√	√	√	√	
		(5)定期召開會議，請績效優良之縣市分享辦理經驗，未達成績效指標之縣市，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輔導，提供相關支援，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	√	√	√	
		1-1-2 修訂及執行相關補助要點或計畫	√	√	√	√	*體育司
		(1)修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將計畫申請期間提前至前1年12月底前)、「高級中等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教學經費補助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游泳學習營實施計畫」等	√	√			*中部辦公室
		(2)補助學校推動游泳教學，以弱勢族群學生為優先(包含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學生等，補助場地費、教練鐘點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要求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	√	√	√	
		(3)鼓勵以游泳訓練班(營)之方式辦理，學校得依游泳池資源情況，規劃於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實施	√	√	√	√	
		(4)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擴展學生多元化之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要求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並鼓勵辦理救生員培訓班，優先提供體育課程教師參加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5)補助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合適之學校，整合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發展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	✓	✓	
		1-1-3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	✓	✓	✓	*體育司
		(1)製作宣傳短片並辦理相關活動宣導提升游泳運動風氣	✓				
		(2)推動游泳學習月	✓	✓	✓	✓	
		(3)辦理相關活動宣導水域活動安全，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	✓	✓	✓	
		1-1-4 協助學校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	✓	✓	✓	✓	*體育司
		(1)提供地方政府或學校可用之公私立游泳池資訊，但須嚴謹評估私立游泳池業者合法性及服務品質	✓				
		(2)加強培育游泳、救生專長之運動志工，協助學校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	✓	✓	✓	
		(3)舉辦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說明會(於觀摩議題結束後由游泳池業者與會並備妥游泳池簡介，與無游泳池學校代表進行初步媒合)	✓	✓	✓	✓	
		(4)擬定無游泳池學校與民間公私立游泳池結盟之作業程序與注意要點(含合作協議)，協助無游泳池學校與公私立游泳池簽訂合作協議	✓	✓	✓	✓	
		(5)持續評估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成效	✓	✓	✓	✓	
		(6)評估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	✓	✓	✓	✓	
		1-1-5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游泳能力	✓	✓	✓	✓	*高教司
		(1)鼓勵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將游泳課納入必修體育課程，及學校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機制(包含是否進行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檢測後之相關配套措施、或列入畢業條件等)納入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及技專校院行政類評鑑		✓			*技職司 *體育司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各校準備之參考資料，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2)鼓勵獲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將游泳能力納入學生基本核心能力項目		√	√		
		(3)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運動休閒遊憩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	√	√	
		(4)要求有游泳池之大專校院將游泳課程列入體育課程選修課程之一	√	√	√	√	
		(5)輔導或於相關會議宣導大學開設體育課，並鼓勵開設游泳課	√	√	√	√	
		1-1-6 推動適應體育方案，推廣身心障礙學生游泳運動	√	√	√	√	*體育司
		1-1-7 活絡游泳及水域運動競賽	√	√	√	√	*體育司
		(1)設有游泳池學校，每學年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至少1次	√	√	√	√	
		(2)推動國民中小學生游泳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校際及全國對抗賽			√	√	
		(3)辦理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示範賽	√				
		(4)將水上救生列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盃賽	√				
		(5)辦理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	√	√	√	
		1-1-8 學校將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納入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	√	√	*體育司
		1-1-9 建置與推動水域安全網，結合中央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專業組織通力合作降低學生溺水事件，並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	√	√	√	√	*體育司
	1-2 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	1-2-1 提升中小學教師游泳教學能力	√	√	√	√	*體育司
		(1)訂定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培訓課程與時數	√				
		(2)請地方政府就游泳課程教師參與培訓情形造冊列管，並主動辦理游泳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才	與自救能力教學培訓(水域活動安全納入年度中等學校以下教師進修課程；水域活動安全、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納入年度中等學校以下任教體育課教師進修課程)					
		(3)舉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安全知能、各式泳姿與自救能力以及在指導學生游泳時，如何維持適宜之師生界線及尊重學生身體/心感受。考核內容包含教師游泳與自救能力表現，以及課程單元試教能力	√	√	√	√	
		(4)修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增列游泳指導師資培訓之補助項目，由地方政府申請自行辦理。		√	√	√	
		(5)優先調訓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	√	√	√	√	
		(6)進行成效追蹤，安排輔導委員到校訪視了解是否確實落實至學校教學	√	√	√	√	
		(7)輔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游泳」列入教學基本學科「健康與體育」課程內涵中		√	√	√	*中教司
		(8)將師資生游泳能力增能輔導機制，納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		√	√	√	*中教司
		(9)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強化課務安排專業性		√	√	√	*中教司 國教司
		1-2-2 修訂及研發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教法	√	√	√	√	*體育司
		(1)彙編水域安全、游泳與自救能力相關教材與教學光碟，依據課程綱要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系統化整理	√				
		(2)研發創意、樂趣化之教材教法，鼓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勵教師發表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					
		1-2-3 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	√	√	√	√	*體育司
	1-3 游泳能力納入升學、甄選與升遷之採計	1-3-1 游泳能力列為申請或甄選入學加分項目之一	√	√	√	√	*中部辦公室 中教司
		(1)輔導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游泳能力得列入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	√				
		(2)輔導各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舞蹈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學生甄選入學，鼓勵將游泳能力納入參酌條件	√				
		1-3-2 鼓勵各校視學系性質得將游泳能力納入甄選入學參考條件		√	√	√	*高教司 *技職司
		(1)輔導各大專校院、招聯會及甄選委員會得視學系性質將游泳能力納入甄選入學參考條件，並於校長、教務長等相關會議宣導		√			
		1-3-3 游泳能力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採計	√	√	√	√	*人事處
		(1)輔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基於教學需要，於辦理國小體育課程授課教師甄選時，得優先錄用具游泳能力者(各項條件皆相同時)	√				
		(2)輔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基於教學需要，於辦理國中、高中體育教師甄選時，試教項目建請應包含游泳，並得優先錄用具救生員證照者(各項條件皆相同時)	√				
		1-3-4 游泳能力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遴選加分項目之一	√	√	√	√	*中部辦公室
	(1)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具游泳能力酌予加分，經遴選委員會同意通過後作為遴選加分項目之一	√	√	√	√	*國教司	
	(2)輔導、建議縣市政府甄選委員會將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游泳能力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之一					
		(3)利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等適當場合之業務報告加強宣導，游泳能力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任用之考量	√	√	√	√	
		1-3-5 游泳能力納入教育部職員陞任評分標準酌予加分	√				*人事處
		1-3-6 辦理教育人員游泳能力提升培訓	√	√	√	√	*體育司
	1-4 落實訪視、輔導	1-4-1 進行現況調查及訪視、輔導	√	√	√	√	*體育司
		(1)定期調查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情形、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現況，並委託專家學者分析、研究	√	√	√	√	
		(2)藉由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強化游泳教學實施成效、游泳課程師資情形及降低溺水死亡學生人數等評鑑項目	√	√	√	√	
		(3)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达年度目標之縣(市)政府及學校建議從優敘獎，未達成者輔導實施補救教學，並由學者專家依據縣(市)政府、學校個別情形予以輔導訪視	√	√	√	√	
		(4)研議修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列學校未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造成學生傷亡、受傷等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2.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	2-1 新建與改建學校游泳池	2-1-1 修訂及執行補助計畫	√	√	√	√	*體育司
		(1)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為「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				中部辦公室
		(2)編擬游泳池規劃設計建議書，提供游泳池設計建造模組供參(包含新、改建，並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的空間規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劃,如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無障礙環境等,以及消除空間死角),並印製成手冊					
		(3)將以優先改善現有游泳池,提升使用績效,協助活化、復生為原則,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輔導訪視現有游泳池,優先補助整建維修,並將補助設置溫水設備,增加全年使用月份,另將補助新建游泳池,兼顧使用效能與平衡城鄉差距,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游泳的機會。	√	√	√	√	
		(4)新建游泳池審查標準,以室內 25 公尺溫水游泳池為原則(未來審查時得因地制宜,新建 25 公尺冷水游泳池),學校所在鄉、鎮無游泳池、學校規模較大者,或為偏遠地區資源共享學校,優先考慮補助新建,並將中南部地區列為重點優先考量,另將請體委會聯席審查,共同規劃最適游泳池新建區位及數量	√	√	√	√	
		(5)要求申請學校應提出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且縣(市)政府應提出推動所屬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且游泳池新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應包含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	√	√	√	
		(6)申請新建教學游泳池之學校,財務規劃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將列為重要考量					
		(7)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者、學校已設置校務基金者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亦優先補助	√	√	√	√	
		(8)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學校以有利於委外經營方式,規劃新建游泳池,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並應於池底標示距離及池邊標示深度					
		(9)輔導、鼓勵市、區學校由民間參與游泳池興建營運，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小組」，依據縣(市)政府、學校個別情形予以輔導	√	√	√	√	
		(10)補助國立高中職新建、改建及整建維修游泳池	√	√	√	√	
		2-1-2 大學體育設施之規劃，應優先設置游泳池，並列為訪評項目。鼓勵大學新建游泳池及資源共享，並優先協助沒有游泳池之國立大學	√	√	√	√	*高教司
	2-2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2-2-1 補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	√	√	√	*體育司 *中部辦公室
		(1)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補助期間最高以5年為限，補助項目以救生員薪資、水電費或燃料費等項目為原則	√	√	√	√	
		(2)要求申請學校應提出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且縣(市)政府應提出推動所屬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	√	√	
		(3)市、區學校由學者專家評估並輔導委外經營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	√	√	√	√	
		2-2-2 輔導游泳池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並辦理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	√	√	√	√	*體育司
		(1)整合分析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現況。	√	√	√	√	
		(2)依據現有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調查之結果，依據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分別選定1-2所經營績效良好之學校，蒐集其成功案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方法)	推動期程(年)				分工 (*為主辦單位)
			99	100	101	102	
		例，並歸納出經營管理參考模式印製成手冊。					
		(3)辦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並依據現有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分析結果，優先調訓有游泳池學校但經營績效較差之學校代表（總務主任、體育組長等）課程內容規劃包含經營管理計畫書撰寫、經營管理行銷策略、委外經營可行性分析及泳池對外開放之經營與管理等，於課程結束後，進行筆試以評估研習成效。	√	√	√	√	
		(4)持續追蹤研習學校之營運績效，並擇定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訪視、輔導。	√	√	√	√	

99 年預定達成重要事項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1. 學生上游泳課人數增加 12 萬人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达 45.25% 3. 分區建立 4 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以支援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供深水體驗課程，訂定游泳能力檢測流程及注意事項，協助游泳能力檢測，並善用民間游泳、救生團體資源 4. 預計補助 5 萬名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以弱勢族群學生為優先 5. 預計補助 250 場次學校推動水域	1. 本部、地方政府分別成立「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推動小組」 2. 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教師需求、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現有資源分配情形等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計畫」 3. 定期召開會議，請績效優良之縣市分享辦理經驗，未達成績效指標之縣市，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輔導，提供相關支援，必

<p>運動申請計畫，擴展學生多元化之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p> <p>6. 優先調訓 900 名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p> <p>7. 協助 30 所無游泳池學校與公私立游泳池簽訂合作協議</p>	<p>要時得實地訪視</p> <p>4. 修訂「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p> <p>5. 製作宣傳短片並辦理相關活動宣導提升游泳運動風氣，及宣導水域活動安全</p> <p>6. 建置與推動水域安全網</p> <p>7. 訂定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培訓課程架構與時數</p> <p>8. 彙編水域安全、游泳與自救能力相關教材與教學光碟，依據課程綱要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系統化整理</p> <p>9. 減少學生溺水死亡事件</p>
<p>2.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p>	
<p>量化指標</p>	<p>質化指標</p>
<p>1. 新建 5 座游泳池，優先新建室內 25 公尺溫水游泳池</p> <p>2. 補助 5 所學校改建游泳池，優先補助冷水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溫水</p>	<p>1. 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p> <p>2. 編擬游泳池規劃設計建議書，提供游泳池設計建造模組供參(包含新、建)，並印製成手冊</p> <p>3. 進行實地訪視，並輔導學校以有利於委外經營方式，規劃新建游泳池，並應於池底標示距離</p> <p>4. 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p> <p>5. 訂定經營管理參考模式，蒐集成成功案例，並印製成手冊</p>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止，為期 4 年(預計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

### 二、所需資源說明

經常門經費 6 億 7,290 萬元(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才及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等)

及資本門經費 27 億 1,000 萬元(新建與改建學校游泳池)。

### 三、經費來源

由本部預算支應，另擬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額外增加經費 26 億 1,000 萬元，100 年至 102 年，每年 8 億 7,000 萬元(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46563 號函示：「99 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教育部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100 年至 102 年度所需經費，請逐年於本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容納。」，限於本部每年所獲額度內經費調整容納數有限，本部將視年定經費額度重新檢討)。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 (一)分年經費需求

年度	所需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新建	改建
99 年	3 億 8,960 萬元	1 億 3,960 萬元	2 億 5,000 萬元	5	5
100 年	9 億 7,810 萬元	1 億 5,810 萬元	8 億 2,000 萬元	15	15
101 年	9 億 9,910 萬元	1 億 7,910 萬元	8 億 2,000 萬元	15	15
102 年	10 億 1,610 萬元	1 億 9,610 萬元	8 億 2,000 萬元	15	15
總計	33 億 8,290 萬元	6 億 7,290 萬元	27 億 1,000 萬元	50	50

#### (二)經費計算基準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步驟(方法)	99 年(千元)	100 年(千元)	101 年(千元)	102 年(千元)	總計(千元)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補助學校推動游泳教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600	600	600	600	2,400
	協助學校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推動適應體育方案，推廣身心障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步驟(方法)	99年(千元)	100年(千元)	101年(千元)	102年(千元)	總計(千元)
	礙學生游泳運動					
	推動國民中小學生游泳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校際及全國對抗賽	0	0	3,500	3,500	7,000
	調訓中小學師資及教育人員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修訂及研發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教法	1,000	0	1,000	0	2,000
	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	800	800	800	800	3,200
	進行現況調查及訪視、輔導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執行績效之總結報告及外部稽核(跨年度辦理)	0	1,500	0	0	1,500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	新建學校游泳池	19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2,110,000
	改建學校游泳池	6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600,000
	補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6,000	24,000	42,000	60,000	132,000
	辦理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	600	600	600	600	2400
總計		389,600	978,100	999,100	1,016,100	3,382,900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編號	主要工作項目	檢核指標	99	100	101	102	備註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1.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3.25%	3.25%	3.25%	3.25%	以 98 年合格率 42% 為基準
		2. 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	4 個	4 個	4 個	4 個	
		3. 補助游泳教學學生人數	5 萬人	5 萬人	5 萬人	5 萬人	以弱勢族群學生為優先
		4. 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場次	250 場次	250 場次	250 場次	250 場次	
		5. 調訓中小學游泳師資人數	900 人	900 人	900 人	900 人	
		6. 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場次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7. 協助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校數	30 校	30 校	30 校	30 校	
		8. 增加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	12 萬	12 萬	12 萬	12 萬	以 120 萬人為基準

編號	主要工作項目	檢核指標	99	100	101	102	備註
		9. 降低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0.04	0.04	0.04	0.04	4 年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由 1.08 降低至 0.9
2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	1. 新建學校游泳池座數	5 座	15 座	15 座	15 座	4 年學校游泳池比率由 11% 提升至 12.5%
		2. 改建學校游泳池座數(以冷改溫為優先)	5 座	15 座	15 座	15 座	4 年學校冷水池比率由 46% 降至 32%
		3. 辦理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 二、追蹤管考機制

- (一) 每週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情形。
- (二) 本部隔週召開 1 次進度檢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適時檢討各項檢核指標，調整相關執行策略及步驟。

## 三、影響

- (一) 提升熟練自救知能之學生人數，確保學生從事水域休閒活動之安全，降低溺水死亡人數，保障人民生存權。
- (二) 提升學會游泳之學生人數，養成游泳運動習慣，增強學生體適能，減少國家健保支出。
- (三) 增進教師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培養身心均衡發展之國民。
- (四) 提供品質良好之游泳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開放學校游泳池予社區民眾使用，落實資源共享之理想。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49360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台體(三)字第 097004186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097024702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10195C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我國為海洋國家，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目標：

- (一)提高學生自救與游泳知識及技能，將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列為游泳教學優先課程，達到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十五公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具有換氣能力之目標。
- (二)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 (三)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新建教學游泳池：
  - 1、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能提供新建二十五公尺以上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規格之游泳池空間。
  - 2、申請學校鄰近區域無游泳池【包括公私立機關(構)及社區】，且該鄰近區域之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
  - 3、前二目所定游泳池空間及學生數，情形特殊者(包括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得經第五點第四款所定專案小組評審會議認定後，同意予以調降。
- (三)以新建溫水游泳池為原則。新建游泳池之基本規格，主體建築係以二十五公尺以上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之池體，相關設施應包括遮陽(網)、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及溫水設備等工程。
- (四)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現有游泳池需由冷水改建為溫水，或老舊損壞需整建維修者，得提出申請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其是否有由冷水改建為溫水之需求或老舊損壞，應經專案小組評審會議認定，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 (五)使用對象：
  - 1、受補助學校及鄰近學校師生。
  - 2、非上學上課時間，除有困難者外，應規劃開放予社區民眾親子參與，提升游泳池使用率及發揮資源共享。

### 四、補助基準及內容：

- (一)補助基準：獲本部核定補助學校，新建及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自籌



比率較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學校已設置校務基金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 (二)補助項目內容：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及溫水設備等工程新建或整建維修。
- (三)本案補助比率，對縣(市)政府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專案性計畫辦理，不受最高補助比率之限制；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四)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補助期間最高以五年為限，補助項目以救生員薪資、水電費或燃料費等項目為原則，不受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單位：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三校，並應初審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 2、國立小學得逕向本部(體育司)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 1、基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2、游泳池新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 3、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比率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 4、平面配置圖。
- 5、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其依前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提出推動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6、申請彙總表；其依前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紀錄。

(四)審查作業：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擇優補助。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 (三)自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得予以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七、督導考核：

- (一)經核定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二)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作為追蹤考核，及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訪視。
- (三)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 (四)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

八、預期效益：

- (一)學生從事游泳比率顯著提升，並降低學生溺水人數。
- (二)學生將游泳做為休閒活動及終生運動之比率提高。
- (三)學生養成親水能力及提升自救能力比率提高。
- (四)增加學校游泳池數量，滿足學生及社區民眾游泳健身需求。

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建或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包括由冷水改建為溫水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逕向本部(體育司)申請補助。

#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體(三)字第 097004822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0970248323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09737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 (二)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 (三)選擇在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合適之學校，整合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

## 三、補助方式

### (一)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1. 補助對象：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系科、社團之大專校院。
2. 補助額度：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3. 實施內容及原則：辦理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主要應係從事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

### (二)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 1. 補助對象：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適合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
- (2)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業經相關單位列為區域推廣中心，或學校已有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之完備計畫。
- (3)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
- (4)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具水域特色文化系科(例如海洋大學、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及具有水域特色文化區域之學校。

#### 2. 補助額度：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其為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得再另外申請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之補助。

#### 3. 補助內容：

- (1)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不包括學生游泳體驗(營)】。
  - (2)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 (3)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 (4)前三小目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浮潛、輕艇、輕艇水球、水肺潛水、衝浪、溯溪、帆船、西式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蹼泳、跳水等。
4. 補助原則：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以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以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5. 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6. 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 (三)學生游泳體驗(營)：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有優惠措施者。
2. 補助額度：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上限，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 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4. 得依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四)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五)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應包括保險費。

####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計畫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底前。但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規劃辦理活動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一式六份，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前點第二款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部(體育司)申請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之學校至多五所，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所。

2. 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小學，得逕向本部(體育司)提出申請。

3. 前點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全縣(市)之整合計畫逕向本部(體育司)提出申請。

#### 五、審查作業

本部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及水域運動資源情況，擇優補助。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部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報本部核銷或核結。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補助成效考核

未依計畫期程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或經本部審查成果績效不佳者，除應積極改善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受補助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部核准。

(二)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本部辦理之受補助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三)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本部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四)本部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五)申請計畫案如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三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六)本案經費補助比率，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應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